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EAST ASIA PROPERTIES & FINANCE LIMITED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252)

正面盈利預告更新

本公告乃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正面盈利預告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最新可得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資料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介乎25,000,000港元至28,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淨額約8,500,000港元。

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淨公平值收益低於原先預期。

公司仍在審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並未經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蔡乃端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1)執行董事蔡乃端先生及蔡基鴻先生；(2)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蔡奕忠先生、蔡漢榮先生及蔡穎雯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庭先生、郭良先生、黃錫強先生及徐家華先生。